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正常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法律意见书的
风险提示公告

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远欣绿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挂牌公司定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应该最晚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其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为博远欣绿主办券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时，主办券商仍未能收到挂牌公司相关公告文件，挂牌公司暂时无法正常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：博远欣绿存在无法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风险，主办券商已要求博远欣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23日